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生物安全第三等級(BSL-3)實驗室管理辦法

99年4月21日本院BSL-3實驗室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99年4月28日本院生物實驗安全小組審查通過
99年5月27日本院98學年度第4次學術整合委員會審議通過
99年6月4日本院98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1年03月27日本院100學年度第3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4月13日本院100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年7月2日本院BSL-3實驗室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5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10月3日本院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年3月16日本院BSL-3實驗室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8日本校生物安全會審查通過
105年6月15日本院104學年度第7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7月1日本院104學年度第11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助同仁從事感染症相關學術研究，於本院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以下簡稱BSL-3實驗室)安全進行實驗，依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生物安全第三等級(BSL-3)實驗室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生物安全第三等級(BSL-3)實驗室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BSL-3實驗室之範圍，包括本院基礎醫學大樓4樓西側空間及其附屬之儀器設備。

第三條 BSL-3實驗室之安全等級依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及「生物安全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實驗室安全規範」而建立之。

第四條 BSL-3實驗室對外開放，使用對象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各教學研究單位及校外單位，並依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另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生物安全第三等級(BSL-3)實驗室使用申請及收費辦法」規範之。

第五條 BSL-3實驗室使用者之一般操作程序、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依「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生物安全第三等級(BSL-3)實驗室使用細則」規範之。

第六條 使用BSL-3實驗室之空間及各項儀器設備，應本謹慎小心及愛惜公物之精神，遵守BSL-3實驗室之規範。如有違規情事，經發現報告BSL-3實驗室管理委員會主席，主席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權15至90天；如情節嚴重者，主席得召開管理委員會議處並通報院方。

第七條 BSL-3實驗室因故須關閉以及關閉後之重新啟用時，應依疾病管制署「已啟用生物安全第三等級暨動物生物安全第三等級以上實驗室之關閉及重新啟用流程」辦理。

第八條 BSL-3實驗室應受本校生物安全會及本院生物實驗安全小組督導，實驗室相關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分處負責。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學術整合委員會通過，院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